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錄影監視系統管制作業，確保影像資料處理、利用之合法性，維護人民隱私權，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規定。

二、本管理作業規定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所基於各里治安需要建置、維護之攝錄影音設備。

三、本所為主管單位，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設備維護、資料查核；管理單位為各里辦公處，辦理錄存影像管理、系統操作、設備維護暨通報維修及影像調閱管理等事宜。

四、管理單位對於轄內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錄存影像，應善盡保管之責，發現系統或設備損壞、故障等影響運作情形，應即依規定通報修復。

五、管理人員因業務調整、調職、停（離）職前，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等財產異動事宜；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六、本所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單位不得拒絕。

七、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而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

資料 之必要者，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填具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指明特定時段，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如為同意調閱，應派員陪同閱覽。

八、錄影監視系統其所攝錄儲存之影像，除偵查案件所需之調閱外，不得任意對外公開影像資料，如經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者，依法究責。

九、管理單位應加強管制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取用，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管理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十一、本管理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表1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簽名	
申請機關	（一般民眾免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申請類別	□調閱　　□複製		
使用目的			
案由			
調閱監視系統影像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鏡頭位置			

◎以下由本所填寫

審　核　結　果	□ 同意調閱　　□同意複製 □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2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保密切結書

具結人　　依法提出申請，並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概與貴所無涉。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